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476號

原告 江淑玉

訴訟代理人 許毅德

被告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付款未獲兌現遭退票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願意和原告談談看等語；另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  
0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 
04 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  
05 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  
06 別定有明文。

07 (二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  
08 及退票理單為證(見司促卷第7頁)，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  
09 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  
10 被告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未提出任何事證或為具體陳述  
11 供本院審酌。是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前開主  
12 張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上開所辯，要屬空泛無據，洵非可  
13 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300,000  
14 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  
1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7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  
18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  
19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4 附表：

25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(下同)	提示日
企立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3月20日	1,300,000元	113年3月20日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8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1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4,068元

07 合 計 14,068元